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蘇貴香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  
傳真：04-22502372  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07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督促及查核轄內不動產經紀業者確  
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避免消費爭議，並建立企業經營者與  
消費者間正確消費資訊規範概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4-105年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裝

訂

線